

信息披露

(上接B107版)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524 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鸿铭股份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

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的可能产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24年度各类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10,391,170.42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94,926.05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2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95,054.00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76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244.44
二、存货跌价损失	6,306,313.67
其中：库存商品跌价损失	4,300,001.11
合计	10,391,170.42

二、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项；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条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由于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经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现金流量之差额的现值，即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算。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至发生信用损失时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损失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二）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对于分类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分类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款项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国外企业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款项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 现存的或预期的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款项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额的债权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款项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